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家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5,0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相對人郭家君於民國113年1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
04 新臺幣 33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
05 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年利
06 率2.38%，合計為年利率4.10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
07 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
08 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09 還全部借款305,077元及自民國113年08月04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8月0
11 5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
13 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05,07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
14 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
15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16 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
17 條款，申請書
18